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2月21日起将爱建基金代销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Lists various fund cod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roduct names.

一、投资者可在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

1. 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A/C级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对于爱建基金全线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并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收费率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爱建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方案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如新增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uotu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

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 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 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基金投资 决策并不等于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 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 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

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 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理的基金品种,投资者买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 悉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股市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 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在买入基金 资产,投资者可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出现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以下简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从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了解。

一、本次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fund codes and names for the new distributor.

二、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A/C级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对于爱建基金全线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并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收费率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爱建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方案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如新增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uotu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

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 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 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基金投资 决策并不等于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 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 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

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 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理的基金品种,投资者买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 悉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股市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 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在买入基金 资产,投资者可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出现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59,11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5.0%,限售期为12个月。

●除无限售条件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限售股数量为4,423,27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8.75%,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旺通信”)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627,4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73,1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4,33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的496,92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共涉及4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8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将于2021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增发、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承诺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持有的有限限售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源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通汇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自愿和同意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期满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在锁定期满前本人自愿减持股票的,本企业确认真实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企业将遵守上市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将由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健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的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锁定的期限在有限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合理原因,则在离职前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

4、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或被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限售期满止,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自愿和同意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期满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期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自愿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真实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价,公司中明减持数量及减持日期,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8、上述承诺不适用于本人继承、职务变更等限制情形。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责任将由公司所有。

(三)战略配售相关承诺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旺通信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三旺通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旺通信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旺通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8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限售股类型 (Type of Restricted Shares), 解除限售数量(股) (Quantity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be Released), 解除限售日期 (Date of Release), 解除限售数量(股) (Quantity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be Released). Lists the release schedu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注:(1)持有有限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限售股类型 (Type of Restricted Shares), 解除限售数量(股) (Quantity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be Released), 解除限售日期 (Date of Release), 解除限售数量(股) (Quantity of Restricted Shares to be Released). Lists the release schedu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以下简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从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了解。

一、本次增加民生银行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fund codes and names for the new distributor.

二、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A/C级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 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对于爱建基金全线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并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爱建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收费率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爱建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方案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公司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 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如新增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32-733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2) 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uotu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

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 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 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基金投资 决策并不等于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 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 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

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 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理的基金品种,投资者买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 悉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股市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 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在买入基金 资产,投资者可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出现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公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公告: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292天

●委托理财公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决议有效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发售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安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进行具体实施。

一、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决议有效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发售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安排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进行具体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总额:5,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01,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根据有关规定,除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4,170.00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2,728,115,477.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特转普通户)账户并出具了《募集资金[2021]16-84号